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AC.26/Dec.176 (2002)  
12 December 200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 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  
举行的第 124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八批  
“E1”类索赔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《规则》)第 38 条，收到专员小组就第八批“E1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涉及 12 项索赔<sup>1</sup>，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据此，
2. 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中有关索赔的建议赔偿额。根据报告第 530 段所载建议，按国家分列的赔偿总额如下：

国 家	建议赔付的索赔件数	建议不予赔付的索赔件数	索赔额 (美 元)	建议赔偿额 (美 元)
法 国	2	-	919,596	744,158
意大利	1	-	206,940,135	7,832,730
荷 兰	1	-	1,922,928	107,892
沙特阿拉伯	5	1	39,338,588	4,486,605
联合王国	2	-	43,718,728	23,206,685
合 计	11	1	292,839,975	36,378,070

<sup>1</sup>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2/31 号文件。

3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100 号决定(S/AC.26/Dec.100 (2000)/Rev.1) 付款，

4. 忆及在根据第 100 号决定付款后，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的条件，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5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